# 專書論文與專書有「審查」制度嗎? -與期刊論文審查之不同

陸 雲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周祝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

## 一、文、理兩種文化的鴻溝

一九五六年英國科學與小說家 C. P. Snow (1905-1980) 在「兩個文化」 (The Two Cultures) 一書中,陳述長久以來英國諸如劍橋與牛津等傳統大學「文、理領域專業隔閡」的問題,當時這些著名大學教授在正式晚餐的場合中,仍保持長久以來文、理教授分開座位,各自談各自的專業話題,彼此間毫無交集的情形。為此 Snow 提出「兩種文化」概念,認為文、理領域的教授之間應該加強溝通與交流,以了解彼此的想法,進而尊重各自專業領域,容許不同專業分工的特性。

遺憾的是直到今日, Snow 兩個文 化的隔閡依然出現在台灣各大學的 文、理科系中,尤其在理工領域享有 越來越多的資源與發言權之餘,人文 社會領域被要求放在同樣的標準中, 早已是不爭的事實。舉例來說,在各 種政府公開獎勵補助與學校資源分配 上,這些理工醫農等學科,一方面佔 有配合甚至開創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 的優勢,透過許多名義申請到各種儀 器設備等資源,另外還享有科學無國 界的特色,容易以外文(如英文)與 計量形式來複製各種資料,不斷發 表。尤其這幾年來在東亞地區,包括 台灣在內的大學,受到全球化、市場 化、與標準化等方面影響,加上各國

政府與立法機構以追求世界大學排行 作為大學績效象徵與補助依據,導致 各大學辦學以追求大學排名為目標, 一窩蜂採用所謂「科學化」計量指標, 來代表學界的效能與生產力,不分大 學文理複雜的差異特性,一體適用, 全部放在同一標準(周祝瑛,2009)。

## 二、專書論文與專書之審查

如就專書論文與專書來說,理工 農醫教授寫專書的機會大致不會如社 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那麼多,但在社會 科學與人文學科中,專書論文與專書 的寫作卻是相當重要,特別是它討論 的常是重要且熱門的議題。專書的作 者通常都是資深且有相當地位的學 者,其編輯更多是望重士林之士,在 國科會的評鑑制度中,期刊論文與專 書論文都是同等的重要。

但專書論文與專書的出版過程與 期刊不同,它的「審查」過程不像期 刊論文一樣:有人投稿,編輯找人審 查稿件,審稿人審查論文,投稿人依 審稿人意見修改論文,最後稿件通過 審查登出。

首先就專書論文之「審查」來說, 主要是主編(編輯委員會)與專書作 者間的互動。以筆者等過去參與過的 國外知名出版社的專書出版工作為 例,首先是主編(通常來自歐美知名 大學教授)自研討會論文中選出幾篇 出色的論文(也必須適合專書主題), 之後再逐一與各篇論文作者討論論文 的修改方向,其意見可能包括研討會 中出席者的評論意見,最後作者將修 改後的論文寄回給主編出版(Liu, 2006)。

若非研討會選出論文集結成專書,而是由出版者邀請主編主持編輯事務,在決定專書主題後,出版工作的下一步驟即是由主編邀約相關專長的知名學者專家寫稿,稿成之後再請撰稿者修改。通常這過程來來回回經歷無數次的修改與校對工作,且此時大多由主編負責每位作者之聯繫與修改與校對工作,且此時大多由主編負責每位作者之聯繫與修改正通知。由於先進國家的出版社都專書之全職編輯群,因此專書論文集之出版要求通常也十分嚴格。一直等到所有稿件經審查與修改確認後,才會出版發行,其過程快則一年,慢則兩三年不等。

另外,如果是單一或合著作者的 專書出版,通常必須由作者受邀或主 動向出版業者提出完整的寫作計畫, 包括:作者簡介、分工計畫、專書主 題、章節目錄、圖表授權、寫作時程、 讀者市場評估、推薦者名單、以及試 寫章節樣本等。經過出版社之專業審 查後,如獲接受出版,則正式進入作 者寫作歷程。包括,正式合約之簽定, 作者逐一回答一、二十個出版相關問 題。等到全書完成後,又須經過幾位 審查意見修改,除了文字修辭部分, 還包括全書之章節安排與內容之實質 校稿,甚至對於引注格式、有無涉及 抄襲文字、與資料來源確認等細節。 過程中充滿鉅細靡遺、逐一檢核之文 字工程。出版期程可能歷經五到八 校,審查委員雖都是匿名,但都是秉 持協助作者完成出版之專業與尊重角 度,提供修改意見。因此專書之出版 通常耗費一至數年不等。

由上述出版過程,可以發現所謂「專書論文」的審查,其實並不是如期刊般的對「投稿」作「內容的」修正審查,而是採「邀稿」方式,主題確定,其著重的是主編對作者(知名學者或專家)的選擇,以及主編與作者間的寫作溝通,而這溝通又常是寫作子題內容或寫作切入角度的討論。 緣此,這類專書「審查」其實是就已決定出版的專書論文的寫作內容進行「溝通」,而且由於兩方熟習,通常沒有期刊審查中所謂的「匿名」問題(參見附件一)。

如前所述,專書論文主編邀稿對 象都是學界在該領域(discipline)的知 名之士,少數情形之下,當論文作者 本身的特殊專業素養超過主編時,主 編對稿件內容也常無多大修正意見。 此外,由於是主編找作者,在兩者熟 稔之下,同在一國的修改意見交流也 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,不見得採 取一般期刊評審常用的書面方式。

專書論文的修改與聯絡事宜,作 者不一定都會留下書面記錄,原因是 專書的出版必須主編與作者間進行上 述必要的溝通,且其中書信或電子郵 件往返十分頻繁,不像期刊論文有固 定的、單一格式的審查證明。即使專書的主編願意出示審查證明,也與期刊論文審查證明有不同的意義。

至於專書出版之審查,其過程又 與一般論文審查截然不同,因其涉及 之寫作篇幅、規模與時程,超出一般 期刊論文出版之數倍之多,因此兩者 不宜相提並論。國內有些頂尖大學, 將美國著名出版之專書等同視為一篇 SSCI 論文之出版份量,即是因不諳國 外專書出版之艱辛與嚴格歷程,所出 現之偏頗作法。

#### 三、結語

由上述之討論,或許可以說明為 何以在一些以理工醫農科系為主的大 學,在審查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書論 文或專書時,會以理工醫農慣有的出 版標準,要求作者提供「審查」證明, 甚至有所謂「通訊作者」等證明,也 認為作者手中一定會有「現成的」「書 面」審查意見可資提供,就如同期刊論文一樣。而專書與專書論文審查所出現文理領域的差異情形,正好符合上述英國兩個文化中所談的專業鴻溝之差距。相對的在國外著名學術機構中,評鑑教授研究成果時,也不一定會要求作者提供類似的證明,因為他們著重的是「出版者的聲譽」與「主編者的專業素養」,而非這些看似客觀,實則流於形式之枝節規定。

#### 參考文獻

- 周祝瑛 (2009)。大學建立人文社 會指標的必要性。科學月刊,473,2-3
- Liu, Bih Jane, Lu, Alan Yun, and Tung, An-Chi (2006). Export Outsourcing: Cost Disadvantage and Reputation Advantage. In Pan A. Yotopoulos and Donato Romano (eds.). *The Asymmetries of Globalization*. Kentucky: Routledge, 187-222.

## 附件一 期刊論文審查與專書論文「審查」之對照

比較項目	期刊論文	專書論文
稿件主題	依刊物宗旨	出版者與主編決定專書主題
稿件來源	自由投稿	主編主動邀稿
撰稿者背景	不一定	大多為各專長之知名學者專家
主編與撰稿者關係	不一定認識	一般彼此認識
主編對各篇論文主題	不一定	大致熟稔、唯有時針對個別專業撰
是否熟稔		稿者之素養或超過主編
主編與撰稿者是否就	不一定、一般是交	一定有
稿件進行溝通	由審稿者負責	<b>上</b> 有
審稿者身份	匿名	主編或同為研討會出席者
審查(溝通)重點	論文內容	撰寫角度、所撰子題是否與刊物主 題有關等
審查意見表達方式	書面條列	書面或口頭溝通(與是否國際性專書有關、同屬國內之主編與撰稿者 溝通常採電話口頭或電子郵件的方式)
撰稿者回應方式	必須以書面方式說 明如何修改	不一定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如何修 改、可直接將修正稿交回主編審閱
審查者是否可能無修 改意見	可能	可能
稿件是否刊出	視審查結果而定	一定刊出

